

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路东侧、横一路北侧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前言

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路东侧、横一路北侧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富民四期安置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7482.94m²。地块原为新坝村集体土地，现已征收为国有土地。

根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本次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地块存在用地用途变更。2022 年 9 月，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本次调查属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路东侧、横一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初步调查，以明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江苏宝海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根据前期掌握的资料信息，分析判断地块可能受到污染的类别和区域，并参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导则，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本次调查包括 7 个土壤采样点（T0~T6），4 个地下水监测井（DW0~DW3）的钻探、采样和检测工作，现场钻探委托江苏地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委托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通过将初步采样分析结果中污染物浓度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对照点浓度比较，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相应指标进行了评价，最终编制《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路东侧、横一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调查范围

受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委托,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范围为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路东侧、横一路北侧地块范围,位于广陵区李典镇富民四期安置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7482.94m²。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172598°、北纬 32.286830°。调查东侧为富民四期安置区,南侧为横一路,西侧为新坝路,北侧为新坝村前三组。

3 结论和建议

3 结论和建议

3.1 结论

1、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7项）含量、挥发性有机物（27项）含量、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含量、特征因子检测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

2、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7项）含量、挥发性有机物（27项）含量、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含量、特征因子检测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等标准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浓度限值要求。

6.2 建议

（1）本地块在后期利用阶段，要做好该场地的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平整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对地块进行定期巡查，避免地块受到人为扰动。控制和保持调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工业废水等现象。

（3）本地块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